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吉学位〔2018〕5号

关于开展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督查工作的 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院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吉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院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吉政教督〔2018〕2号）的有关部署，省学位办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成督查工作组深入各高校督查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自查自纠及其建设管理等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8年9月6日至9月8日

二、督查目的

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立健全学位论文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学术诚信建设，教育引导各学位授予单位、指导教师和各类学生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学术端正、行为端正的学术氛围，全面提高各类人才培养质量。

三、督查范围

全省各高等院校及其学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

四、督查组人员组成

督查组人员将由省学位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各高校学位论文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

五、督查流程

1、听取汇报。分别听取本单位近些年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自查自纠情况汇报。要求学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学位管理论文部门分别汇报（汇报提纲详见附件1），汇报采取PPT形式，各自汇报时间为7~10分钟。

2、座谈交流。召开由学位论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指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本单位防范及处理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违法违规处理流程等相关工作。要求座谈人数5~10人。

3、抽查学位论文。在本单位近十年各类学位论文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检测是否存在违反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

为。

4、**结果反馈**。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的基础上，对该单位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及其近些年在此方面的工作成绩、不足予以反馈，并限期整改。

六、其他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扎实开展好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专项自查自纠工作，不走过场，不得应付，明确单位自查自纠和省级督查的目的，充分总结本单位近些年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学位论文审查等方面的成绩与不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各督查工作组要高度重视，明确自身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本着对省学位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高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督查相关内容，不应付了事，总结成绩，直面问题，不做老好人。

3、各高校、各督查工作组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各高校不准超标准接待。各督查工作组到长春地区高校开展督导工作除在食堂安排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用餐接待。到长春地区以外高校督查用餐、住宿统一到指定的接待地点住宿和用工作餐，不得接受其他用餐接待。各督查工作组不准参与督导单位邀请或陪同开展的各种娱乐活动，不准收受督查单位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或土特产，不准在督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4、请督查工作组组成单位按照要求从相应部门中选派副处级（含）以上领导作为督查工作组成员，并将其姓名、联系方式于 9 月 4 日前报送省学位办，联系人：齐锰 451868194@qq.com

附件：

- 1、汇报提纲
- 2、各高校督查时间表



附件 1:

开展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自查自纠情况

汇报提纲

- 1、本单位开展学士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自查自纠的整体情况。
- 2、本单位近十年是否存在学士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如果存在如何处理。
- 3、本单位近十年在严肃学士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及其作假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对外公布了学位论文等学术作假行为举报电话、邮箱等等。
- 4、本单位近十年在加强学风建设、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导师、学生诚信教育等情况。
- 5、本单位近十年在加强学士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中，有关部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院、导师等如何发挥职责。
- 6、本单位近十年在严肃加强学士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及其作假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成绩、经验、不足及整改措施。

附件 2:

各高校督查时间表

组别	时 间	督查学校	督查工作组成员 组成单位及其部门
第一组	9月6日8:00-9:30	长春工业大学	省学位办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人 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1人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1人
	9月6日10:00-11:30	长春工程学院	
	9月6日13:00-14:30	吉林建筑大学	
	9月6日15:30-17:30	长春建筑学院	
	9月7日8:00-9:30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9月7日10:30-12:00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9月8日9:00-10:30	长春理工大学	
第二组	9月6日8:00-9:30	吉林财经大学	省学位办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1人 长春师范大学教务处1人 长春大学教务处1人
	9月6日10:00-11:30	长春财经学院	
	9月6日13:00-14:30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9月6日15:00-16:30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9月7日8:00-9:30	长春光华学院	
	9月7日-8日	白城师范学院	
第三组	9月6日8:00-9:30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省学位办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师范大学研究生院1人 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1人 吉林建筑大学教务处1人
	9月6日10:00-11:30	东北师大人文学院	
	9月6日13:00-14:30	吉林艺术学院	
	9月6日15:30-17:00	吉林动画学院	
	9月7日8:00-9:30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9月7日-8日	通化师范学院	
第四组	9月6日8:00-9:30	吉林大学	省学位办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1人 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1人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1人
	9月6日10:30-12:00	吉林警察学院	
	9月6日13:00-14:30	长春中医药大学	
	9月6日15:00-16:30	吉林农业大学	
	9月7日8:00-9:30	长春科技学院	
	9月7日-8日	延边大学	
第五组	9月6日8:00-9:30	东北师范大学	省学位办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1人 吉林大学教务处1人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教务处1人
	9月6日10:00-11:30	吉林体育学院	
	9月6日13:00-14:30	长春大学	
	9月6日15:30-17:00	长春师范大学	
	9月7日8:30-10:00	吉林师范大学	
	9月7日10:30-12:00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第六组	9月6日8:00-9:30	北华大学	省学位办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1人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1人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1人
	9月6日10:00-11:30	东北电力大学	
	9月6日13:00-14:30	吉林化工学院	
	9月6日15:00-16:30	吉林医药学院	
	9月7日8:00-10:30	吉林工商学院	
	9月7日13:00-14:30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